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7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7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3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6 号……12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9 号……1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0号……37

大 事 记

2022年大事记（7月份）……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切实解决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文物安全管理走向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文物安全风险，防控文物安全案件和事故发生，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使我市文物安全问题隐患得到全面排查，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更趋完善，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工作在坚定海东文化自信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三、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县级博物馆。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　峻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韩世界　　市民宗委副主任

王学瑞　　市公安局副局长

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马元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詹晋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永华　　市住房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秉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严海英　　乐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铧烨　　平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菊花　　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代朝艳　　互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卫军　　循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足文　　海东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方保民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麻守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开展督查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

1. 文化旅游部门：要把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历史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开发。文物主管单位负责文物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检查、打击文物犯罪、治理文物市场、整治法人违法、文物单位消防监管等专项行动，畅通社会监管渠道，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 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进出境文物监管工作，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联防工作。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建博物馆、纪念馆的消防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倒卖文物、文物商业经营违法行为。

5.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时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按程序进行报批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6. 民族宗教部门：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文物保护意识，配合落实文物保护、抢救、维修项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性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发生盗窃、破坏等人为事故和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

7.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等单位开展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导落实消防器材，配备配齐相应设备，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8. 教育、水利、民政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9.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安全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

10.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管理负总责，健全文物管理机构，按编制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明确文物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是文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全员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五、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责任体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保护历史文物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必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

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制度，强化安全措施。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全力整治问题隐患。

1. 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检查。彻底排查整治全市文物单位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方面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依据《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可燃物、危险品、堆积物、临时设施的清理，将督查问题汇总建档，通报和挂牌督办，建立落实隐患登记和销号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检查登记制度，逐日、逐周、逐月登记统计，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做好防雷电、防火、防地质灾害（地震、山体滑坡、山洪等）等预防工作，确保各级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县区、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2. 开展可移动文物安全检查。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文物遗失、倒卖、私自借出等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3. 开展田野石刻、碑碣、遗址等文物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认真开展田野石刻、碑碣、遗址等文物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对管理不到位、存在文物安全隐患的，要落实专人看管，建立部门监管、文保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模式，对一些可能被盗被破坏的文物、遗址要多部门协同管理，严加保护。

4. 加大文物隐患问题整治力度。各县区政府对排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主体和

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整改到位，不留后患。

5. 严查文物违法行为。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交通、土地利用、水利工程、城镇化建设各类建设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凡属于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一律进行整改，对问题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文物安全。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县区要健全完善文物主管部门、文物管理单位、文物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文物使用单位要建立日检查制度，博物馆建立周检查制度 ，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建立月检查制度，市文物管理部门建立季度检查制度，逐级建立专项检查记录。博物馆要严格实行双人上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建立完善文物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各文物保护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或培训，各县区每半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培训，市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度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培训工作。

2. 健全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落实日常检修、保养和登记制度，使其每时每刻处于完好状态。规模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建立消防应急救援队，并定期开展消防知识专项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设施，达到“会使用、会检修、会保管、会排除一般故障”，发生火情能迅速处置，达到消防“四个能力”的要求。

3. 健全文物保护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完善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安全、资金等管理制度，确保国家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4. 规范博物馆管理制度。加强博物馆文物安全管理，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博物馆必须配置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馆藏一级文物和其他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六、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学习自查阶段（7月中旬—7月31日）。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二阶段：整改巩固提升阶段（8月1日—9月30日）。根据督查情况及整改方案，认真开展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每存在的突出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3个检查组对六个各县区进行检查验收，对问题排查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其重新排查整改。

第四阶段：“回头看”及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认真分析总结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点和规律，确定问题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总结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把各类文物安全问题直接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努力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此次文物安全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责任，认真研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方法和措施，确定完成时限，确保每个文保单位排查出的文物安全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二）切实抓好整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担负起保护文物的历史使命和政治担当，坚守文物保护的红线和底线，努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整改，标本兼治。重点查处破坏损坏文物本体，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批先建，擅自改建、拆迁、迁移不可移动文物，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对重大问题必须立案查处，严肃追责，确保文物安全问题整改到位，文物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安全防范设施、火灾隐患等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务求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文物安全管理机制，强化落实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派驻寺院管理干部的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和及时解决。重视常规检查工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继续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等“四有”工作，进一步加大文物执法工作力度，严防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附件

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级别）：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	问 题 事 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情况
一	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方面	1.是否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是否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私搭乱建行为； 3.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保护标志牌； 4.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有科学的记录档案； 5.是否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二	文物安全管理方面	1.是否按建筑面积足额配备消防器材； 2.文物建筑内的消防器材、烟感器、自动灭火器等是否定期监测维护； 3.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4.是否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5.文物建筑内长明酥油灯是否改用电池供电电子灯； 6.是否存在电路私拉乱接、电路保护套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现象； 7.文物建筑内、值班室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热毯、大功率电器现象； 8.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三无”电器问题； 9.文物建筑内是否按规定张贴“禁止烟火”等标语； 10.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行为； 11.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 12.是否有值班巡查记录。					

三	应急管理方面	1.是否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是否定期开展灭火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3.是否建立文物建筑内火灾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在火灾高发季、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是否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	宣传教育方面	1.是否将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与普及纳入到日常管理； 2.是否按规定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期间开展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是否定期开展文物保护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寺院、进乡村活动； 4.是否在文物建筑及周边悬挂文物安全宣传标识标语。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5日

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生发〔2022〕68）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好《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东政〔2021〕4号），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和精准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更新调整、跟踪评估、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等机制基本确立，应用系统服务功能基本建立，“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加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数据应用系统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

机制更加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与分工

（一）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控制；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管控源头预防作用。一是在规划环评中，强化“三线一单”的空间管控与宏观指导，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二是**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三是**在要素环境管理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管理要求相结合，加强单元差异化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共享共用。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依托“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深入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规划环评、项

目环评、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

（四）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各类保护地管理，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指导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

（五）做好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依据“三线一单”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海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开展更新调整，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一是**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进行定期调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海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供最新动态数据。调整方案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组织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在调整方案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二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出申请，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组织审核后进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在本市成果动态更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三、实施保障

（一）做好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监督管理工作，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落

实好各项任务，各县区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支出，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更新调整和实施应用工作保障力度。

（三）组织宣传落实。各县区要加强本辖区“三线一单”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跟踪评估实施效果，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并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2

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63号)，全面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统筹安全与发展，紧紧围绕国务院评议考核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海东工作实际，举一反三，突出工作重点，紧盯关键环节，强化风险意识，深化综合治理，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明的纪律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二、整改任务

（一）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宣贯工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整改目标：一是面向农产品生产者、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人员，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的县区比例达到

100%。**二是**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等主体禁限用药物清单和常规用药使用残留限量规定知晓率达到100%，种植养殖散户达到30%以上。**三是**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严厉打击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强化监管与指导服务并举，在全市范围内采取线上、线下、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和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科学用药宣传指导，促进生产主体科学选药、合理用药。**二是**严格落实《青海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充分发挥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职能作用，广泛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并适时公开，形成广泛震慑。**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大幅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二）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未按要求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问题。

整改目标：全市1个以上的县区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稳定基层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队伍，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整政措施：一是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纳入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确保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四到位”。**二是**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2022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和《海东市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交叉检测培训方案》，面向市、县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开展检测技能培训。**三是**指导帮助1个以上的县区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资质“双认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三）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覆盖乡镇的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大排查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整改目标：全市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对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排查率达到95%以上。

整政措施：一是全市豇豆、韭菜种植地区的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和技术服务部门，督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加大对辖区内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巡查检查力度、频次和排查率，确保排查覆盖面全覆盖。**二是**指导生产者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名录相关要求，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整改目标：提升海东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为粮食行政主管单位提供做好粮食安全属地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组织检化验人员参加年内省粮食局举办的知识讲座、演示实验、跟班实践，提升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二是**制定《海东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检测中心在粮食质量检查、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的工作任务，提升检测中心在工作实践中的有效履职和技术支撑。**三是**制定《海东市开展 2022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政策性库存检查。**四是**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库存质量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马吉荣，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未按相关要求系统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的问题。

整改目标：开展食用林产品监测，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的管理，要求各县区加强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辖区食用林产品主产区、产量及成熟时间。**二是**制定海东市食用林产品监测方案，要求各县区林草局与西

宁海关技术中心等9家林草产品检测机构建立衔接机制，开展食用林产品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林草局副局长陈振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六）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按普通程序查处结案的食品违法案件情况排全国第三档的问题。

整改目标：确保2022年度普通程序查处结案的食品违法案件较上年增长10%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对监督抽检、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中发现的涉及食品违法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按照线索性质、职能职责，确定案件查办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并明确责任人，强化督促落实，通过市级督办、联合办案等形式，重点查办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二是**积极组织执法办案人员参加省市场监管局举办的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执法办案水平。**三是**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并提高案件查办和行刑衔接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的权重。**四是**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七）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未达到2件的问题。

整改目标：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并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对发现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大要案，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并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案件查办。**二是**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与甘肃等周边省份的执法稽查协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实时共享案件线索，协作查处跨区域大要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八）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排全国第三档的问题。

整改目标：确保全市2022年向公安机关移送且立案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召开行刑衔接会议，加强与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等方面的协作，深挖细查，联查联办，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理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非刑事食品违法案件，依法及时做出行政处罚。**三是**通过全省“双打”系统、全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深挖案件线索，及时掌

握涉嫌食品违法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九）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综合评价排全国三档的问题。

整改目标：深入开展 2022 年全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加大案件查办、违法食品销毁、信息报送等工作力度，提高一般案件查办数量，大要案查办数量争取实现零突破。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拓宽案件线索摸排渠道，密切关注监督抽检、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中摸排出的违法信息，多方搜集违法线索，对已掌握的各类食品案件违法线索，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密切关注案件办理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加大协调和督办力度，办案数量在年内实现提升。**二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扩大对农村食品监管覆盖面，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坚决取缔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三是**开展假冒伪劣食品集中销毁活动，并将销毁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四是**强化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全面掌握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宣传整治成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举报按时核查率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整改目标：2022 年食品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做好全国 12315 平台、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转办等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的有关食品的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定期分析研判投诉举报情况，每季度形成投诉举报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参考。**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加大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转办、催办、通报工作力度，规范受理转办流程，提升办理实效，按时核查处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秉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一）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未达到 97.5%以上的问题。

整改目标：2022 年度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和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二是**加强农兽药科学合理使用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引导生产者依法落实质量管控措施，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生产档案，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和药物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

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二）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2020 年考核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未达到要求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目标：全市涉农县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均值达到 2 件以上。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农业执法典型案例征集评查工作，对典型案例分门别类，注重总结归纳案件特点，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案例信息，在形成广泛震慑的同时为基层执法提供办案思路。**二是**在春耕生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假冒农资、禁限用农药使用、私屠乱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和规模种养殖场（户）实现全覆盖检查。**三是**组织市、县区农牧执法人员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培训岗位法大练兵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水平。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大幅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每县区查办案件 2 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十三）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85.2%的问题。

整改目标：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整改措施：一是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组织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按时核查处置食品类投诉举报。**三是**以海东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在加大创建工作宣传的同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科普的宣传工作。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合理膳食暨营养健康宣传等活动，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讲进学校、引导规范进工地、科普巡讲进农村、规范经营进市场、守护健康进社区、放心消费进景区”六进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四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公众参与度，扩大社会知晓面，推动“你点我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坚持党政同责，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县区、本部门、本行业工作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干部具体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狠抓整改落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细化实化整改措施，列出整改“路线图”“时间表”，实行销号管理。

（三）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食药安办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及时梳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整改工作情况纳入

“710”政务督办系统跟踪督办，督责任、督进度、督成效，确保反馈问题做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附件：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台账

附件

海东市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台账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具体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1.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宣贯工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1. 面向农产品生产者、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人员，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的县区比例达到100%。	1. 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和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科学用药宣传指导，促进生产主体科学选药、合理用药。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文振祥 8618352
	2. 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等主体禁限用药物清单和常规用药使用残留限量规定知晓率达到100%，种植养殖散户达到30%以上。	2. 严格落实《青海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充分发挥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职能作用，广泛征集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并适时公开，形成广泛震慑。				
	3.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严厉打击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大幅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				

2.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未按要求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问题	全市1个以上的县区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稳定基层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队伍，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1.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纳入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2.制定《关于加强2022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和《海东市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交叉检测培训方案》，面向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开展检测技能培训。 3. 指导帮助1个以上的县区县级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资质“双认证”。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文振祥 8618352
3.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覆盖乡镇的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大排查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全市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对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排查率达到95%以上。	1. 全市豇豆、韭菜种植地区的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和技术服务部门，督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加大对辖区内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巡查检查力度、频次和排查率。 2. 指导生产者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名录相关要求，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依规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文振祥 8618352

4.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提升海东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1. 积极组织检化验人员参加年内省粮食局举办的知识讲座、演示实验、跟班实践，提升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马吉荣，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赵培 8613402
		2. 制定《海东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切实提升检测中心在工作实践中的有效履职和技术支撑。				
		3. 制定《海东市开展 2022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政策性库存检查。				
		4. 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库存质量检查工作。				
5.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开展食用林产品监测，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1. 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的管理，全面掌握辖区食用林产品主产区、产量及成熟时间。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林草局副局长陈振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蒋惠琴 8619348
		2. 制定海东市食用林产品监测方案，加强与西宁海关技术中心等 9 家林草产品检测机构建立衔接机制，开展食用林产品监测工作。				

6.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按普通程序查处结案的食品违法案件情况排全国第三档的问题	确保2022年度普通程序查处结案的食品违法案件较上年增长10%以上。	1. 对监督抽检、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中发现的涉及食品违法线索进行分析研判，重点查办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李丽丽 8615122
		2. 积极组织执法办案人员参加省局举办的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执法办案水平。				
		3.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铁拳”行动，提高案件查办和行刑衔接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的权重。				
		4. 定期公布典型案例。				
7.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未达到2件的问题	积极配合省局并按省局要求完成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加强与省局执法稽查局的沟通衔接，配合省局做好案件查办。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李丽丽 8615122
		2. 配合省局建立与甘肃等周边省份的执法稽查协作机制，实时共享案件线索，协作查处跨区域大要案。				

8.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移送公安机关且立案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排全国第三档的问题。	确保全市2022年向公安机关移送且立案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50%以上。	1. 召开行刑衔接会议，深挖细查，联查联办，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理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非刑事食品违法案件，依法及时做出行政处罚。 3. 通过全省“双打”系统、全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涉嫌食品违法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李丽丽 8615122
9.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综合评价排全国三挡的问题	深入开展2022年全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提高一般案件查办数量，大要案查办数量争取实现零突破。	1. 多方搜集违法线索，对已掌握的各类食品案件违法线索，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密切关注案件办理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加大协调和督办力度。 2.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扩大对农村食品监管覆盖面，坚决取缔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 3. 开展假冒伪劣食品集中销毁活动。 4. 强化专项整治成果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李丽丽 8615122

10.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举报按时核查率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2022 年食品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1. 做好全国 12315 平台、政府 12345 平台转办及海东本级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的有关食品的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每季度形成投诉举报分析报告 2. 健全工作制度，加大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转办、催办、通报工作力度，按时核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秉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马翎 8612315
11.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未达到 97.5% 以上的问题	2022 年度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1. 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查种植、养殖和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 2. 加强农兽药科学合理使用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振祥 8618352
12.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2020 年考核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未达到要求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全市涉农县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均值达到 2 件以上。	1. 开展农业执法典型案例征集评查工作，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案例信息。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假冒农资、禁限用农药使用、私屠乱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和规模种养殖场（户）实现全覆盖检查。 3. 组织市县区农牧执法人员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培训岗位法大练兵活动。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大幅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数量，每县区查办案件 2 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康宁，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振祥 8618352

13. 关于国务院食安办反馈青海省食品安全满意度为85.2%的问题	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1. 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高雪明，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022年12月31日前	许文琴 8662279
		2. 按时核查处置食品类投诉举报。				
		3. 强化宣传，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科普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讲进学校、引导规范进工地、科普巡讲进农村、规范经营进市场、守护健康进社区、放心消费进景区”六进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				
		4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推动“你点我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琳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援青）;

张发炯同志为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2022 年 7 月 26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主持召开海东市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 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清算资金部分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汇报，研究相关分配事宜，并就做好资金使用提出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海东工业园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海东工业园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研究相关事宜。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市公务员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一同走访慰问部分老党员、老干部。

同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专题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 3 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召开 2022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28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调研并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教育厅华本太副厅长在海东调研中小学优化布局调整、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及义务教育大班额控制情况，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兰西城市群生态建设高峰论坛在兰州市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出席并签署《兰西城市群生态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8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意见建议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6月22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河北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和6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近日在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6月20日召开的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青审整组办〔2022〕1号 ）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

先”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22〕30号）文件精神，审议《全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审议稿）》，传达学习7月6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省政府领导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批示精神，听取全市2022年普通高考情况的汇报，传达吴晓军、阎柏同志在督查快报第4期上的批示精神、审议《海东市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报告（送审稿）》《海东市2021年度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报告（送审稿）》，审议《海东市2022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海东方舱医院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鼓励旅行社组织引进市内外旅游团体来海东旅游奖励办法（试行）（送审稿）》，研究《关于海东市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关于部分市直机关办公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经费的请示》《关于划转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平安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请示》《关于解决平安区湟中路市直机关西片区改造项目拆除费用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

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王新平一行到平安区调研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海东市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有关事宜。市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财政厅下达逐月退役军人领取退役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第二次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朱正军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司法行政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专题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12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市生态环境局看望干

部职工，听取工作意见建议，调研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3日，海东市第九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在民和县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4日，省政府召开研究全省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整合优化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到海东调研拉面产业新发展新情况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张黄元一行到乐都区、循化县、平安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西宁市副市长陈雪邦一行到海东考察学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8日，省委召开中心组学习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

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作风建设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海东市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工作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招商引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于英涛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欧阳华民一行到平安区、民和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有关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29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之第五届青稞酒文化旅游节开幕，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1 日，无锡市政府副市长马良到海东市开展东西部协作交流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参加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广西代表团到海东市，就推动互学互鉴，促进两地产业协调发展，实现更高水平合作开展考察交流，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22 日，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西宁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第四次（全体）调度视频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一行到乐都区、互助县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国家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金甫一行到乐都区调研医保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苏青支援帮扶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3 日，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

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海东专场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河湟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与江源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论坛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2022 年青海省“农行杯”农（牧）家乐美食大赛在互助县举办，副市长王青沛出席。

2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会见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何灿，省交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陶永利，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重点交通设施项目建设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签约项目对接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补助）有关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会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副总裁、董事长特别助理杜光林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2022 年市委议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28 日，省委召开青海省第四批、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迎送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29 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